附件5

直接进入答辩评审申请表（风险投资）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申请人（团队带头人） |  |
| 投资机构名称 |  |
| 机构到位投资额度（￥）： 万元 | 投资机构项目管理团队负责人 |  |
| 现申请“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直接进入答辩评审，我们郑重承诺对申请的创业团队所填写的内容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
| 签名：申请人（团队带头人）年  月  日 | 投资机构盖章：签名：投资机构管理团队负责人年  月  日 |
| 所在镇、街道、园区意见审核人（盖章）： 年 月 日  | 区人社局意见：审核人（盖章）： 年 月 日 |
| 区金融办意见：审核人（盖章）：        年  月  日 | 区委人才办意见：审核人（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1、投资机构须在国内注册并取得相应的备案登记，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至少有3名具备5年以上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有3个创新型中小企业投资的成功案例，累计投资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

2、创业团队项目有多个投资机构，应确定1家投资机构作为共同申请机构。

3、区人社局受理直接进入答辩评审申请，对创业团队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区金融办对投资机构资格条件及投资额度进行审核。